

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 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试点的通知

辽宁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农合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定点医疗机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要求，以及《关于印发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异地就医联网结报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6〕23 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辽宁省、贵州省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试点工作，进一步方便参保患者跨省就医结算，减轻患者经济负担。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新农合已有跨省就医联网结报运行的基础，健全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补偿政策，进一步规范转诊流程、完善信息系统，拓展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功能。2018 年 7 月起，试点省份参保患者在跨省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窗口实现新农合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补偿的一站式结报。

二、试点范围

辽宁省、贵州省由卫生部门主管的参合地区。

三、工作内容

(一) 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司的领导下，组织试点省份和相关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协调试点省份完善并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中配置大病保险补偿政策，负责跨省就医转诊、结报等数据在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与定点医疗机构间的交换。组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报销资金的垫付，并与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就医报销资金的垫付做好衔接。

(二) 省级新农合管理机构。制定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补偿政策，各统筹地区的大病保险跨省就医补偿政策应相对统一。组织省内承担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试点，选择一家省内承担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与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原有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就医结算政策和资金流转通道不变。

进一步规范转诊流程，在转诊时标识本年度内患者累计合规费用、新农合累积补偿金额、大病保险累计补偿金额（政策统一部署在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督促区县完善新农合业务系统功能，满足大病保险跨省就医转诊、

结算的需求；同时完善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系统功能，确保与国家新农合跨省就医结算信息系统交换数据通畅。

（三）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跨省定点医疗机构要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在患者住院费用结算单上体现基本医保补偿费用、大病保险补偿费用和总补偿费用（结算单样式见附件），在住院收费票据上体现出本次住院总补偿费用。按月向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一次性申请垫付资金回款。

（四）商业保险公司。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委托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的资金结算工作，依托原有新农合基本医保结算通道建立的周转金，开展大病保险资金垫付和结算工作。

试点省负责指定承担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试点的保险公司（简称省大病保险公司）使用专用账户，用于大病保险跨省就医报销资金的垫付和结算工作。定期与国家或省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机构进行大病保险垫付款的资金结算。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司的组织下，与试点省大病保险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月将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垫付的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补偿费用一次性拨付给医疗机构。

四、进度安排

2018年5月底前，明确试点地区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补偿政策；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司的组织领导

下，相关各方签署合作协议。

2018年6月15日前，要完善各级信息系统功能，依靠已开发的全国联网结报相关数据交换接口，实现国家和省级新农合信息平台以及医疗机构信息系统间参合患者大病保险数据的交换。

2018年7月起，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为试点地区参合患者提供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统筹负责新农合大病保险跨省就医结报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协调制定大病保险跨省就医结报工作方案；协调省内承担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做好系统改造和资金回款工作。新农合各统筹地区经办机构要为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积极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结报和清算工作。

（二）明确医疗机构责任。各级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大病保险跨省就医结报工作，三级医疗机构尤其是委预算管理医院要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尽快实现为患者提供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服务。

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对患者开展大病保险跨省结报的宣传，做好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上线的衔接工作，为参合患者进行基本医保及大病保险补偿款的资金垫付。

（三）做好宣传引导。多种形式开展宣传工作，让参合农民了解大病保险跨省就医一站式结报工作的开展范围、补偿政策和做法，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经办机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方便参合患者查询、咨询和投诉监督。

（四）注重信息安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新农合经办管理机构、医疗机构和承担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要高度重视异地就医患者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人口健康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担负主管部门的责任，各跨省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作为责任单位，切实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个人隐私保护。

联系人：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 刘阳

联系电话：010-52328841

国家新农合异地就医结算管理中心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代章)

2018年5月21日

附件

XX 医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跨省就医结报住院费用结算单					
患者姓名	身份证号	年 龄			
医疗机构名称	住院号	主要诊断			
入院日期	2018-0X-XX	出院日期	2018-0X-XX	住院天数	共 XX 天 结账日期 2018-0X-XX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床位费	0.00	诊查费	0.00	检查费	0.00
治疗费	0.00	手术费	0.00	护理费	0.00
西药费	0.00	中成药费	0.00	中草药费	0.00
一般诊疗费	0.00	其他住院费	0.00		
总费用	0.00	基本农合可补费用	0.00	基本农合补偿费用	0.00
基本农合累计补偿	0	大病可补费用	0.00	大病补偿费用	0
直报金额（小写）	0.00	直报金额（大写）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角分	基本农合起付线	X00
自付金额（小写）	0.00	自付金额（大写）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角分	基本农合封顶线	X00000
患者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区 XXXX	医疗机构经办科室		联系电话	
医院经办人		日期	2018-0X-XX	患者/家属签字	

抄送：吉林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安徽省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结算中心。
